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光固化树脂新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b>(1) 项目情况</b></p> <p>南雄市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南雄市珠玑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白露。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品以及国家管控的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公司是一家 UV 光固化材料（含树脂和单体）生产企业，拟在韶关市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大道西 9 号（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年产 30000 吨光固化树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282-04-01-271910），项目占地 140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111.68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甲类罐区、丙类仓库、公用工程房等。年生产 UV 树脂、UV 单体、溶剂型丙烯酸树脂 30000 吨，主要设备反应釜。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2500 万元，土建投资 3500 万元。</p> <p>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45 号，79 号令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有关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南雄市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光固化树脂新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后，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p>			

南雄市昊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